**麥寮鄉「食在幸福，社區共餐」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麥鄉行字第110001506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起施行

1. 目的：雲林縣麥寮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妥善照顧年長者，參考雲林縣政府長青食堂營養餐飲服務經驗，擴大辦理以社區為單位的長者共餐福利服務，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如長青學苑、樂齡中心、關懷問安、健康促進等，以落實在地老化、活躍的樂活目標。
2. 預期效益
3. 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無法兼顧照顧長者飲食問題，及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4. 提供長者休閒、學習及社交服務活動，讓長者享有尊嚴、歡樂的生活。
5. 充實長者精神生活，結合關懷照顧，提高長者生活品質。
6. 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服務，符合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
7. 照顧在地身心障礙者，提供便利生活及提升福利品質。
8.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雲林縣政府
9. 主辦單位：麥寮鄉公所
10. 執行單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執行單位。
11.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內不同部落可由社區發展協會分案提出申請，分案核定補助。
12. 本鄉老人會。
13. 補助對象：
14.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鄉年滿55歲之年長者。
15. 擔任各執行單位且登記在冊之共餐志工(不限年齡)。
16. 身心障礙者（具身心障礙手冊者，不限年齡，申請時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7. 服務日數：依本計畫開辦社區共餐餐食服務，執行單位每週供餐五日；供餐時間如有變更應於一週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增加供餐日數、餐次時亦同。
18. 執行單位應有備基本設施設備如下：

(一)具固定且備有合格消防器材之室內用餐場所。

(二)用餐設備及備餐設施：簡易廚房設施、餐桌、椅及盛菜、湯等鍋、碗、瓢、盆設備，如未有相關設備可向本所申請補助。

(三)連結中央廚房模式供餐者，得免具第二款廚房設施，惟仍應具備餐桌、椅及鍋、碗、瓢、盆等設備。

1. 申請社區共餐餐食服務，除應有第八條基本設施設備外，還必須僱聘或義務廚工烹調供餐。前項人員以具有烹調經驗者為佳，且需檢附當年度健康檢查報告書(可用台塑免費鄉民健康檢查報告書)。
2. 具有加值服務功能者，例如提供健康促進活動、關懷問安、長青學苑或樂齡活動、老人康樂休閒服務之一者，優先開辦。
3. 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申請為執行單位，應備齊附件一文件送本所申請。
4. 補助項目及標準：
5. 廚工薪資：
6. 以自行備餐給予補助，連結中央廚房給餐者不予補助，由執行單位自行聘用廚工，每週固定供餐5日(國定假日及災防假除外)，80人以上未滿100人，則聘廚工3人，35人以上未滿80人，則聘廚工2人，不滿35人則聘廚工1人，本所補助每人每月新台幣15,000元整。(750元/天x20天/月= 15,000元)如共餐人數逾100人，另行提報本所評估是否增加廚工人數。(詳廚工補助原則)
7. 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相關補助，如長青食堂，廚工部份可申請補助差額。
8. 餐食費：
9.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55歲以上長者，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1,200元整。
10. 一般戶55歲以上長者、執行單位之志工、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600元(須負擔金額，收費標準由執行單位自訂)。
11. 為避免用餐環境擁擠，執行單位得自行設定用餐人數，並提報總人數。
12. 特殊老人(如重度失能、獨居)，執行單位得敘明原因，每天定額補助各單位100元，由執行單位安排送餐。(100元/天x20天/月= 2,000元)
13. 課程費：補助開辦社區共餐之健康律動、營養講座或其他相關長者樂齡課程等，每月每單位最多補助3小時，講師費800元/時，執行單位需另行提出課程計畫書申請。
14. 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2次（如：廚具、餐具、消防設備，單案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開辦初始所需設備(如：冷氣)可視情況另案申請。
15. 小型零星工程費：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1次（如：無障礙坡道，單案不超過10萬元），可視情況另案申請。
16. 雜支：
	1. 補助開辦社區共餐所需的水電費、印刷費、清潔用品、打掃器具等支出，每執行單位每月依社區共餐人數補助，50人以下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5,000元，超過50人未滿100人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7,000元，如共餐人數逾100人，則另行提報本所評估補助金額。(詳雜支補助原則)
	2. 開辦未滿1年者，按月份比例計算，開辦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自行增加部分，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17. 獎勵方案：凡本所評估社區共餐執行狀況良好之社區，於特殊節日(如端午、中秋、春節等)，給予參與共餐之人員及志工等相關人員節日慰問品，每份新台幣200元為上限，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1次，單案不超過10萬元。社區需提供計畫書及獎勵人員名册申請及憑證辦理核銷，慰問品需註明補助單位，如：麥寮鄉公所補助(廣告)。
18. 營養餐飲諮詢費：補助開辦食堂營養餐飲諮詢，規劃菜單，特殊長輩營養餐飲諮詢…等，開辦期程達半年以上者，每年補助2次諮詢費，每次出席費2,000元；未達半年以上，以補助1次為原則。
19.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物險：每年每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3,000元。不足由單位自籌，每執行單位必須加保上述之保險且不得與申請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食堂等重複申請補助。
20. 執行本計畫不足經費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21. 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核銷：由本所負責審核，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檢具領據、支出明細表、下列表冊及相關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後辦理。

* 1. 餐食費：檢附「社區共餐者用餐清冊」及照片。
	2. 廚工薪資：檢附簽到表清冊。
	3. 課程費：檢附課程計畫書、講師領據及上課照片。
	4. 設施設備費：檢附需求計畫書、估價單。
	5. 小型零星工程費：檢附需求計畫書、估價單。
	6. 雜支：清潔用品、瓦斯、電費、水費等相關費用憑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核銷。
	7. 送餐交通費：檢附送餐名冊。
	8. 保險(必要辦理項目)：檢附保險名冊及相關憑證。
	9. 營養餐飲諮詢費：營養師出席費領據及當次諮詢內容概要。

十四、其他事項：

1. 執行單位應於開辦前將用餐者名冊依程序送本所備查，若有異動時應於當月25日前函報異動名冊送本所備查始得計入次月補助。
2. 社區共餐各項收入與支出，執行單位務必詳列清冊，以備查核。
3. 為維護用餐者之安全及權益，請每日保留1份餐點於冰箱 ，並用密封袋保留以供查驗，至少保留3日。
4. 執行單位應將每週菜單公佈於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
5. 本計畫評核標準、獎勵制度及退場機制另訂之。
6. 參加共餐者免簽到、退，請執行單位運用志工協助紀錄長者出席情形，如有長輩未出席時，執行單位應予聯絡當事人，了解現況，必要時並協助送餐。
7. 每年6/15及12/15日前，依程序函送成果報告書，一個月一份(如附表四、附表五)、彩色成果照片、支出明細表等資料予本所備查。
8. 考核：本所為提升申請開辦社區共餐實施績效，得定期實施評鑑，計畫內容另行通知。
9. 長者看護員及其家眷等不符合補助資格之人員，原則上本所不予以補助，由執行單位自行處理。

十五、本計畫簽奉鈞長核准後111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